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03 異 議 人 邱德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人事行  
05 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23  
06 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  
09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  
12 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  
13 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  
14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15 二、異議人對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23號裁定聲  
16 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  
17 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經  
18 本院於113年6月5日以裁定命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9 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  
20 稽。異議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  
21 委任狀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異議人雖另具狀表示  
22 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查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  
23 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  
24 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併予敘明。
- 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  
2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29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30 法官 李 玉 卿

31 法官 張 國 勳

01

法官 洪 慕 芳

02

法官 林 玫 君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邱 鈺 萍